

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普通干线公路 G230 线汾河桥预
防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普通干线公路 G230 线汾河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水县境内

3. 工程批准文号: 豫交规划函[2025]56 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整（¥77627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为总包价，施工中如需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变更单，现场签证单为准。未有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变更单不予确认，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孟娅

身份证号：6204221987082417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5554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支付。

七、质量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在此期间内所有安全与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施工技术管理

8.1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施工技术

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所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投标时的承诺标准，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全部合格。

8.2 施工过程中的每道主要工序，须经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8.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自身检测力量，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质检工作。对因施工责任造成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商定处理方案，乙方负责无偿处理，不允许私自处理和隐瞒不报。

8.4 严格按照环保施工降尘要求进行施工。

九、材料要求

9.1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质量要求，钢材、水泥、沥青到场后，甲方委托检测公司对进场材料随机进行抽检。

9.1.1 钢材 本工程所用的钢材符合国家标准。乙方、监理每批次必检，中心实验室和甲方抽检。

9.1.2 水泥混凝土 签订施工合同后，在监理和业主的监督下，乙方选出代表到水泥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考察，选出2-3家作为本工程的供货方，各项级配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9.1.3 沥青 本项目采用改性沥青作为路面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结合料。

即便是乙方代表选出的大型材料供应厂家，各标段必须按检测规程对材料严格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退回更换，由不合格产品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

10.1.1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10.1.2 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及时对隐蔽工程和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和竣工验收。

10.1.3 甲方负有施工调度管理职责。

甲方是本工程的唯一权威协调单位，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有关协调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指挥和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使整体工程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经济责任。

10.1.4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施工，因此原因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1.5 工程在质量缺陷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安排包修工作，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乙方进行修复工作，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10.1.6 负责协调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10.2 乙方

10.2.1 根据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

10.2.2 接受项目法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10.2.3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会同监理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整理成册)一式四份，并确保资料齐全、准确、工整。

10.2.4 搞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



安全事故，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0.2.5 乙方无偿向监理人员提供食宿和工作用车；自行解决施工水源、电源、通讯、生活及生产用地。

10.2.6 根据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

11.1 因甲方因素造成停工、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11.2 乙方

11.2.1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后由甲方对投标书中所列施工机具、人员配备清单进行核实清点，如不相符，按合同总价款的1%偿付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行政、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1.2.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如延误合同工期达1个月，甲方除扣减其合同价款以外，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奖励

为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进度，倡导文明施工，甲方将定期举行工程评比活动，对每次评比活动中的先进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依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求的安全设施数量，由乙方代表选择供货商并商谈价格。业主仅负责协调、监督工作，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与补充

13.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4.1 本合同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招标文件、投标书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价款全部结算付清时失效，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建峰



承包人：(公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723418665464Y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092528223R
地址：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8 楼
邮政编码：466100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苏建勇	法定代表人：王晨晨
电话：0394-5458989	电话：18339478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账号：1717023109021008488	账号：1717020609049042062